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2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过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次对《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四、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除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制度1-7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3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01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小月河东畔路16号院2号楼地上12层1201号房屋”。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次对《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比版，因篇幅、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平号，援引条款平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前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五、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01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01室北京市海淀区小月河东畔路16号院2号楼地上12层1201号房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发生的侵权行为，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组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53,662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153,662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董事会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董事会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的权利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有关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事宜的权限为：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提出的议案，应当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有关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事宜的权限为：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提出的议案，应当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董事会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董事会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能够证明其代理权的有效证明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股东帐号； （三）委托人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能够证明其代理权的有效证明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的股东帐号； （五）委托人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授权书的委托人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授权书的委托人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公司入场股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簿需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出席公司入场股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簿需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有回答说明的义务，有关内容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定一些事项应当由股东代表进行了解和监督，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代表应当是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定一些事项应当由股东代表进行了解和监督，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代表应当是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股东会的决议做出说明。如果对股东会的决议做出否定性意见，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股东会的决议做出说明。如果对股东会的决议做出否定性意见，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利益； （八）不得利用其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奋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奋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奋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利益； （八）不得利用其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未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间所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三十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未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间所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法定职权，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一名董事长和若干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一名董事长和若干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有关生产经营规划、财务预算、投资计划、资本扩张计划、资本预算、融资计划、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对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 （三）资产抵押； （四）对公司内部各项生产、经营、投资、资产处置、担保事项的一般性决策；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二）对因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专业管理、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对董事会、股东会、经理层的权限、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有关生产经营规划、财务预算、投资计划、资本扩张计划、资本预算、融资计划、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对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 （三）资产抵押； （四）对公司内部各项生产、经营、投资、资产处置、担保事项的一般性决策；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二）对因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专业管理、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对董事会、股东会、经理层的权限、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定期自我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定期自我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对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对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构，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董事会应当对其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其工作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构，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董事会应当对其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其工作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等方面审议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资产总额1亿元以上的，或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六分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标的（如适用）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适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利益； （八）不得利用其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奋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奋义务：